

# 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姑苏乡振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结对走访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低保特困户的走访慰问工作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继续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结对走访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按计划于 3 月 28 日前完成走访任务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考虑到疫情影响，请各单位时刻关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的风险地区名单，不前往中风险地区开展走访工作。帮扶对象在中风险地区的，帮扶干部要提前与帮扶对象联系说明情况，可在帮扶对象所在社区进行定位、拍照，并与社区协商将慰问物资暂放社区，待疫情结束后由帮扶对象前往领取。不在风险地区名单内的走访正常。

2. 部门、街道走访干部因疫情防控需要下沉社区、封控小区、隔离酒店等参与抗疫工作，无法在 3 月底前完成走访工作的，原则上由本单位统筹协调内部解决，确保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走访工作。

3. 各单位要及时提醒走访责任人按时按要求完成走访任务，各走访责任人要提前查看结对情况（由于帮扶对象退保、新增等情况，每季度结对情况可能会有变化）。走访定位、现场照片和记录要真实反映实际走访情况。

4. 各单位按照全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统筹安排季度走访慰问经费，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。同时，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质量。

联系人：农村工作处      包杰    陈进

联系电话：68728312

结对走访微信端二维码（密码：Yghn@1234）

